

第二部分 审查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宣言

A. 决议

第 RC/Res.1 号决议

于2010年6月8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1 补充管辖

审查会议，

*重申*它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承诺，

*重申*它决心消除对《罗马规约》所指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

进一步 *重申*对于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绝不能听之任之不予处罚，为有效惩治罪犯，必须通过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并加强国际合作，

*欢迎*法院为调查和起诉那些对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责的人所做的努力，

*强调*有必要实现《规约》的普遍性，以作为终止有罪不罚的手段，并 *承认*为加强国内能力提供援助可以在此方面产生积极的效果，

1. *承认*各国对调查和起诉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负有首要责任；
2. *强调*《规约》中阐明的补充管辖原则，并 *强调*《罗马规约》为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3. *承认*有必要根据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额外措施，并加强国际援助，以便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行为人有效提出起诉；
4. *注意到*缔约国为履行《罗马规约》采取有效国内措施的重要性；
5. *承认*各国宜互相帮助加强国内能力，以确保能够在国家一级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
6. *注意到*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已作为一份背景文件，供审查会议讨论；
7. *欢迎*在审查会议期间就补充管辖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
8. *鼓励*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如主席团关于补充管辖的报告以及它的建议所述，进一步探讨如何加强各国司法管辖机关对国际关注的严重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9. 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根据 ICC-ASP/2/Res.3 号决议并且使用现有的资源，协助法院、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开展信息交流，以加强国内司法管辖，同时请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请主席团继续与法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就补充管辖的问题举行对话，并邀请法院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 RC/Res.2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2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序言提醒人们，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重申《罗马规约》决心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为预防上述犯罪做出贡献，这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意义重大，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1820、1888 和 1889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 和 1882 号决议，并且在此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使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不再逍遥法外，

进一步忆及除其他外，198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0/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

承认受害人平等和有效获得公理、获得保护和支持、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和及时的赔偿以及获得与暴力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延以便切实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独特使命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视情况通过国家立法或适当措施来执行《罗马规约》中与受害人/证人有关的条款；
2. 进一步鼓励法院在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对话中继续优化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针对受害人的战略，并且优化法院在实地的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关切的方式，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3. 强调需要依据司法周期的不同阶段继续优化和调整外延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获得有关法院、法院的任务和活动以及《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准确信息；
4. 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和国家及地方民间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帮助社区了解《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以呼吁反对将他们边缘化或对他们进行玷污，帮助他们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帮助他们参与磋商，并打击对这些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
5. 赞赏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减轻受害人的痛苦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6. *强调*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法院和缔约国持续对话的重要性，以期提高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管理的透明度，并且在此方面*进一步强调*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定期交流的重要性，以促进信托基金的活动，帮助提高它的可见性；；

7.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及时和适当地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和赔偿，并向那些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感谢*。

第 RC/Res.3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3 加强徒刑的执行

审查会议，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意识到缔约国在执行法院的徒刑判决中的关键作用；

忆及《规约》规定法院的徒刑判决应在表示过愿意接受被判刑人的缔约国提供的监狱设施内执行；

铭记有必要推动缔约国更加广泛地参与徒刑的执行，以便让徒刑的执行可以在所有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内进行，同时注意到缔约国就此表示的一致意见；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使更多的国家能够自愿根据普遍接受的犯人待遇国际条约的标准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1. 呼吁缔约国根据《规约》向法院表明它们愿意接收被判处徒刑的人；
2. 确认徒刑判决的执行可以在通过国际或区域组织、机制或机构提供给指定缔约国的监狱设施内进行；
3. 敦促表示过愿意接收被判刑人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直接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积极推动各个层次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国际合作；
4. 请联合国秘书长提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以鼓励在筹备和实施世界银行、各区域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相关多边和国家机构的有关援助方案过程中考虑上述目标。

第 RC/Res.4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4 第 124 条

审查会议,

确认 必须确保《罗马规约》的完整性,

铭记 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文书普遍性的重要性,

回顾 罗马会议决定第 124 条具有过渡性质,

回顾 缔约国大会将 124 条提交审查会议, 供其酌情予以删除,

按照《罗马规约》在审查会议上审查了第 124 条的规定,

1. 决定 保留第 124 条的现有措辞,
2. 还决定 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 124 条的规定。

第 RC/Res.5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5

《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

审查会议，

注意到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规约》生效七年后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规约》的任何修正案，

注意到 《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规约》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的任何修正案，在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对其生效。对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法院对该缔约国国民实施的或在该缔约国内实施的修正案所述犯罪，不得行使管辖权。并*确认*了对下述事项的理解：就该修正案而言，适用于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的同一原则也适用于《规约》非缔约国，

确认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此后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规约》时，决定是否接受本决议所载修正案，

注意到 《规约》关于犯罪要件的第九条规定，此等要件将用于辅助法院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进行解释和适用，

充分注意到 以下事实，即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的犯罪、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液体、物质或器件的犯罪，以及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的犯罪，已经作为严重违反国际武装冲突适用的法律和惯例的行为在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 目中被纳入了法院的管辖范围，

注意到 在缔约国大会于 2000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犯罪要件》中包含的有关犯罪要件，

考虑到 以上所述的有关犯罪要件也可以有助于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这些犯罪做出解释和适用，特别是这些要件明确规定，有关行为是在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武装冲突有关，由此确认将执法情况排除在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外，

考虑到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和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提到的罪行严重违反了表现为习惯国际法的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

考虑到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也严重违反了适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同时*认识到* 习惯国际法表现为只有在行为人使用该种子弹来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才构成此类罪行，

1.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的修正案，该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应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

* 见保存人通知 C.N.651.2010 Treaties-6, 2010 年 11 月 29 日，网址：<http://treaties.un.org>。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拟在《犯罪要件》中增加的要件。

附件一

第八条修正案

在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中增加以下内容:

“(13)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14)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 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15)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 例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附件二

犯罪要件

在《犯罪要件》中增加以下要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3 目 战争罪——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物质，或一种导致释放某种物质的武器。
2. 这种物质因为具有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4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气体、液体、物质或器件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一种气体或其他类似物质或器件。
2. 这种气体、物质或器件因为有窒息性或毒性，在一般情况下会致死或严重损害健康。¹
3.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4.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5 目 战争罪——使用违禁子弹

要件

1. 行为人使用某种子弹。
2. 使用这种子弹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因为这种子弹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
3. 行为人知道，由于子弹的性质，其使用将不必要地加重痛苦或致伤效应。
4. 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行为人知道据以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

¹ 绝不应将此要件解释为限制或妨害关于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的现有或正在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RC/Res.6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在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6 侵略罪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一款，

忆及《罗马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还忆及关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第 7 段，

进一步忆及关于继续就侵略罪进行工作的 ICC-ASP/1/Res.1 号决议，并对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精心拟定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表示赞赏，

注意到 ICC-ASP/8/Res.6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缔约国大会将关于侵略罪条款的提案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决心尽早启动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

1. 决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五条第二款，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规约》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需经批准或接受，并将根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五款生效；注意到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批准或接受之前做出第十五条之二中提及的声明；
2.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二所载的《犯罪要件》修正案；
3. 还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有关上述修正案的解释的理解；
4. 进一步决定在法院开始行使管辖权七年之后审议侵略罪修正案；
5. 呼吁所有缔约国批准或接受附件一所载的修正案。

* 见保存人通知 C.N.651.2010 Treaties-8，2010 年 11 月 29 日，网址：<http://treaties.un.org>。

附件一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

1. 删除《规约》第五条第（二）款。
2. 在《规约》第八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一）为了本规约的目的，“侵略罪”是指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个国家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一项侵略行为的行为，此种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二）为了第（一）款的目的，“侵略行为”是指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根据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下列任何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均应视为侵略行为：

1.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略或攻击，或此种侵略或攻击导致的任何军事占领，无论其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对另一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实施兼并；
2.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轰炸，或一国使用任何武器对另一国的领土实施侵犯；
3.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港口或海岸实施封锁；
4. 一国的武装部队对另一国的陆、海、空部队或海军舰队和空军机群实施攻击；
5. 动用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在接受国领土上驻扎的武装部队，但违反该协议中规定的条件，或在协议终止后继续在该领土上驻扎；
6. 一国采取行动，允许另一国使用其置于该另一国处置之下的领土对第三国实施侵略行为；
7. 由一国或以一国的名义派出武装团伙、武装集团、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实施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以上所列的行为，或一国大规模介入这些行为。

3. 在《规约》第十五条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二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缔约国提交, 检察官自行开始调查)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1 项和第 3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根据本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但需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通过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四) 法院可以根据第十二条, 对因一个缔约国实施的侵略行为导致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除非该缔约国此前曾向书记官长做出声明, 表示不接受此类管辖。此类声明可随时撤销, 且缔约国须在三年内考虑撤销此类声明。

(五) 对于本规约非缔约国, 法院不得对该国国民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六) 如果检察官认为有合理根据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他(她)应首先确定安全理事会是否已认定有关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检察官应将法院处理的情势, 包括任何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 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七) 如果安全理事会已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八) 如果在通知日后六个月内没有做出此项认定, 检察官可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前提是预审庭已根据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授权开始对侵略罪进行调查, 并且安全理事会没有根据第十六条做出与此相反的决定。

(九)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十)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4. 在《规约》第十五条之二后增加以下条文:

第十五条之三

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一) 在不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况下, 法院可根据第十三条第 2 项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二) 法院仅可对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三) 法院根据本条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但需由缔约国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以通过本规约修正案所需的同样多数做出一项决定。

(四) 法院以外的机构认定侵略行为不妨碍法院根据本规约自行得出的结论。

(五) 本条不妨碍关于对第五条所指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的规定。

5. 在《规约》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后增加以下条文:

(三)之二 就侵略罪而言,本条的规定只适用于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一国的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

6. 将《规约》第九条第(一)款的第一句替换成以下条文:

(一) 本法院在解释和适用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八条之二时,应由《犯罪要件》辅助。

7. 将《规约》第二十条第(三)款的帽子段落替换成以下段落;该款的其余部分不变:

(三) 对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或第八条之二所列的行为,已经由另一法院审判的人,不得因同一行为受本法院审判,除非该另一法院的诉讼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

附件二

《犯罪要件》修正案

第八条之二 侵略罪

导言

1. 达成的理解是，第八条之二第（二）款中提及的任何行为均属于侵略行为。
2.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国家使用武力是否违反了《联合国宪章》进行过法律评估。
3. “明显”一词是一项客观限定条件。
4. 不需要证明行为人曾对犯罪的“明显”性质进行过法律评估。

要件

1. 行为人策划、准备、发动或实施了侵略行为。
2. 行为人是能够有效控制或指挥实施侵略行为的国家之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人¹。
3. 实施了侵略行为，即一国使用武力或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他方式侵犯另一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行为。
4.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国家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事实情况。
5. 侵略行为依其特点、严重程度和规模，构成了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
6. 行为人知道可证明此种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的事实情况。

¹ 就侵略行为而言，可能有不止一个人能够满足这些标准。

附件三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的理解

安全理事会提交情势

1. 达成的理解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法院仅可对第十五条之三第（三）款所指决定做出后或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2. 达成的理解是：在安全理事会根据《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提交情势的情况下，无论有关国家是否接受了法院在此方面的管辖权，法院都将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属时管辖权

3. 达成的理解是：在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所指的情况下，法院仅可对第十五条之二第（三）款所指决定做出后或修正案获得三十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一年后（以较晚者为准）发生的侵略罪行使管辖权。

对侵略罪的国内管辖权

4.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只为本《规约》的目的规定了侵略行为和侵略罪的定义。根据《罗马规约》第十条，除为本规约的目的以外，修正案不得解释为限制或损害现有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
5. 达成的理解是：修正案不得解释为创立了对另一个国家实施的侵略行为行使国内司法管辖权的权利或义务。

其他理解

6. 达成的理解是：侵略是非法使用武力最严重和最危险的形式；要确定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需依据《联合国宪章》考虑每一特定案件中的所有情况，例如所涉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后果。
7. 达成的理解是：在确定某侵略行为是否构成对《联合国宪章》的明显违反时，特征、严重程度和规模这三大要素必须足以证明“明显”之定性。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足以单独证明明显这一标准。

B. 宣言

第 RC/Decl.1 号宣言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在第四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Decl.1 坎帕拉宣言

我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的高层代表，在乌干达坎帕拉聚集一堂，共同出席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举行的《规约》第一届审查会议，

本着合作和团结的精神以及消除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有罪不罚现象的坚定决心，并且为了确保持久地尊重和执行国际刑事司法，

忆及《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并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力求依照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终止有罪不罚、建立法制、推动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多边制度中的崇高使命和作用，

意识到尽管在实现《规约》目标和宗旨以及完成法院使命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难以想象的暴行继续残害着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忆及国际刑事法院已具有历史性地创立和投入运转，并成为对国家刑事司法管辖发挥补充作用的独立和永久性的司法机构，

欢迎缔约国为根据《规约》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所采取的行动，

赞赏民间团体为推动国际刑事法院的进步所提供的宝贵援助，

相信没有正义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因此和平与正义两者相辅相成，

还相信正义与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是不可分割的，而且必须一直是不可分割的，同时在此方面，普遍加入《规约》是至关重要的，

强调与国际刑事法院全力合作的重要性，

因各国人民之间的共同纽带而团结一心，我们的文化拼合组成共同的遗产，

在此共同庄严地：

1. 重申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及其充分实施、以及对它的普遍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2. 重申我们决心使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犯罪人不再逍遥法外，同时充分尊重国际公平审判的标准，并因此为防止这些威胁世界和平、安全和福祉的犯罪做出贡献；

3. *强调*正义是持久和平的基本要素；
4. *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促进受害人根据《规约》享有的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和要求赔偿的权利，并保护受害人和受害社区；
5. *决心*继续和加强《规约》在国内的有效实施，根据补充管辖原则，提高各国根据国际公认的公平审判标准对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的犯罪人行使司法管辖和提出起诉的能力；
6. *表明*我们坚定地承诺在审查会议期间积极努力，争取就第 ICC-ASP/8/Res.6 号决议所列的修正案提案达成令人满意的成果，同时铭记国际刑事法院决意在国际社会上完成的使命；
7. *还决心*继续和加强努力，确保根据《规约》与法院全力合作，特别是在制定履约立法、执行法院裁决、执行逮捕令、缔结协定和证人保护等领域，并*表明*我们对法院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8. *表明*我们对法院的赞赏，它已根据《罗马规约》的条款成为了一个充分运转的司法机构；
9. *表明*我们对联合国秘书长的赞赏，联合国系统为国际刑事法院提供了合作；
10. *欢迎*已有来自世界所有地区的 111 个国家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并*请*尚未成为《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加入《规约》，同时*重申*我们致力于积极推动《规约》的普遍性和充分实施；
11. *认知*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以及其他组织为推动《罗马规约》的目标和宗旨所发表的誓言；
12. *决定*从今以后将 7 月 17 日即 1998 年《罗马规约》通过之日定为“国际刑事司法日”。